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西南黨務法規

刊

集 三 第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

黨務法規彙刊 第三集

目次

組織類

(一) 西南執行部組織組黨務設計會組織條例	二五
(二) 西南執行部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三
(三) 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四
(四) 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五) 第一集團軍警衛旅特別黨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九
(六) 第一集團軍警衛旅特別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一〇
(七) 中央直屬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一三

(八)中央直屬國立中山大學校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細則……………一四

(九)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徵求黨員方案……………一七

(十)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派員徵求黨員辦法……………二一

宣傳類

(一)定期出版物保証辦法……………二五

(二)各書攤報販登記領証辦法……………三二

(三)新聞電訊檢查標準……………三七

(四)廣州新聞電訊檢查所規程……………三九

(五)廣州新聞電訊檢查所辦事細則……………四一

(六)各報館及通訊社請領許可證手續……………四四

訓練類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特字

- (一)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黨務視察團組織條例……………四八
- (二)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各區黨務指導員指派條例……………五一
- (三)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縣(市)檢定辦法……………五二
- (四) 廣州特別市各區黨部籌設同樂會辦法……………五五

人民團體類

- (一)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整理各縣市民衆團體辦法……………五七

撫卹類

- (一) 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特別黨部黨員救濟金章程……………五九

其他

- (一) 廣州中山紀念堂紀念碑建築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六二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三集目錄

四

(二) 西南各界賑濟江西共禍區域總會章程 六四

附中央法規

(一)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無故缺席處分條例 七〇

(二) 黨員無故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七二

(三) 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七四

(四) 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七七

(五)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八三

(六)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八九

(七) 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 九一

(八) 黨員及黨部通訊計劃 九九

(九) 區分部常務委員工作須知 一〇七

- (十)各地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一二一
- (十一)區分部黨員抽簽演講辦法……………一二四
- (十二)區分部討論會特種討論問題辦法……………一二六
- (十三)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一二七
- (十四)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一二九
- (十五)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三二
- (十六)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一四三
- (十七)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一四七
- (十八)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五〇
- (十九)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五四
- (二十)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一五五
- (廿一)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一五六
- (廿二)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一五八
- (廿三)修正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一五九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三集目錄

六

- (廿四)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一六六
- (廿五)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方式.....一六三
- (廿六)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一六八
- (廿七)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一六九
- (廿八)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一七一
- (廿九)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七四
- (三十)中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備案規程.....一七五
- (卅一)中國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一七八
- (卅二)童子軍戰地服務訓練大綱.....一七九
- (卅三)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一八〇
- (卅四)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一八一
- (卅五)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一八二
- (卅六)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一八三
- (卅七)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一八四
- (卅八)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一八五
- (卅九)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一八六
- (四十)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組織規程.....一八七

組 織 類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組織組黨務設計會組

織條例

廿一年十一月廿八日西南執行部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組爲促進各省黨務起見特根據本組組織條例第七條組織黨務設計會

第二條

設計會隸屬本組以設計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設計員承本組主任之命及總幹事之指導辦理左列事務

一、負責與各省同志及黨部聯絡

二、調查各省黨務情形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三集

西南黨務法規彙刊 第三集

三、擬具各種關於組織及訓練之方案條例與細則

四、擬具各省黨務工作進行計劃

五、其他本部或本組指辦事項

第四條 本部或本組必要時得派設計員分赴各地工作

第五條 設計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設計會開會時以本組主任或總幹事爲主席本組各股股長均應列席

第七條 設計員每日辦公時間與其他工作人員同

第八條 設計會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西南執行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西南執行部議決施行

(二)西南執行部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廿二年六月十九日西南執行部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海外黨務組織條例第七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計劃海外黨務之進展事宜

二、討論海外黨務組交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爲法定額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其主席由海外組主任任之紀錄由海外黨務組派員担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海外黨務組得派總幹事或股長參加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案交由海外組轉呈執行部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請海外組提請執行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執行部議決施行

（三）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軍事政治學校特別黨部執

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民國廿二年二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所頒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全校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候補執行委員定為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計劃全校黨務工作方案

丙、指導所屬黨部及分部分組之活動事宜

丁、召集全校黨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

戊、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條 本會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及攷核各項工作

第六條 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各種事務下設總務宣傳組織主管

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遇必要時得設助理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

導分任左列事務

甲、關於總務者

一、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各項文件

二、保管印信

三、編訂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

四、徵集及整理全校黨務之統計資料

五、掌理一切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宣傳組織各部之事項

乙、關於組織者

一、指導及攷核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工作並糾正其錯誤

二、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諮詢

三、督促及參加下級黨部關於組織方面之各種集會並監督其選舉

四、辦理全校黨員黨籍之登記及審查

五、調查全校黨務進行之狀況及一切臨時發生之糾紛

六、考查黨員之生活狀況及其思想言論與行動并得糾正其錯誤

七、偵查反動份子之隱入

八、根據上級黨部頒布之黨員訓練計劃辦理黨員訓練事宜

九、指導下級黨部關於訓練方面之工作及攷核其成績員之命令書及員之

十、編製全校黨務各項統計調查圖表

(丙)關於宣傳者

一、根據上級黨部頒發宣傳及訓練方案計劃全校宣傳及訓練事宜

第六條

本會二、指導及攷核下級黨部之宣傳工作

三、撰擬編輯徵集分發并審查一切宣傳品及關於闡明黨義之書籍

四、編製各種表冊

書記長主管幹事幹事及助理之任用與更調由本會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

第七條

書記長主管幹事幹事及助理之任用與更調由本會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

執行部備案

第八條

幹事及助理名額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定之遇工作繁劇時本會并得

酌量僱用錄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由本會擬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四)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軍事政治學校

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二年三月廿一日西南執行部批准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所頒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全校代表大會選舉監察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候補監察委員定爲二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處分

乙、稽核本黨部執委會財政之收支會西南時行稽核並之工薪黨部本會特權

丙、審核全校黨務之進行

第五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依次遞補臨時有表決權餘祇有

發言權

第六條

本會由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長一人幹事一人担任文書稽核審查等項事宜

第八條 本會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呈報西南執行部

第九條 本會遇工作繁劇時得酌設僱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書記長及幹事等職員之任免或更調由本會決定呈報西南執行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本會通過呈請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五) 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警衛旅特別黨

部黨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修正

廿二年五月十三日西南執行部批准

第一條 本選舉法根據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旅代表大會之代表規定每連黨部選派二人每直屬分組選派一人充任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均以領有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頒發之登記証或第一二三屆